

— 保险前沿动态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随着 IASB 对诸多参与分红合同采用可变费用法的决定尘埃落定, 最终的保险合同准则已经出台在望。”

Joachim Kölschbach,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保险行业全球主管合伙人



迈向国际保险会计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重点阐述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2015 年 6 月就保险合同项目进行的讨论。

主要内容

可变费用法

- IASB 决定, 根据实体预计将从直接参与分红合同中赚取的可变服务费的变化来解锁合同服务边际 (CSM)。该费用包括实体预计在标的项目的回报中所占的份额。
- IASB 认可了判断保险合同构成直接参与分红合同的标准。
- IASB 就实体在使用衍生工具进行金融市场风险套期的情况下使用可变费用法可能导致的意外后果进行了讨论, 但是没有达成任何决定。

参与分红合同下合同服务边际的释放

- 对参与分红合同而言, IASB 决定实体可根据时间的推移在损益中确认合同服务边际。

IFRS 9 与现行 IFRS 4 的并行应用

尽管尚未达成决定, IASB 在有关以下事项的教育专题会上收集了很多信息。该会议旨在讨论在新的保险合同准则出台之前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 金融工具》(IFRS 9) 的问题:

- 如何通过修订现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 —— 保险合同》(IFRS 4), 减少暂时性会计错配和损益中其他波动的来源; 以及
- 保险公司延迟采用 IFRS 9 的成本和复杂性

参与分红合同与不同的生效日期

目前进展.....

保险合同项目的当前阶段始于 2007 年 5 月，当时 IASB 发布了题为《有关保险合同的初步意见》的讨论稿。随后，IASB 于 2013 年 6 月再次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2013/7 号《保险合同》（“征求意见稿”），以就修订后的保险合同建议稿重新征求公众意见。

自 2014 年 1 月以来，IASB 一直在审议征求意见稿的相关问题。讨论的重心已从起初的非分红合同计量模型转向分红合同所需的修订。

与其他准则的相互影响

在重新审议的过程中，IASB 考虑了保险合同的会计核算是否会与其他现行或未来的准则一致，包括新的收入确认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源自客户合同的收入》（IFRS 15）¹。征求意见稿中的大部分指引旨在与 IASB 及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联合发布的收入确认准则保持一致。

因为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² 将涵盖保险公司大部分投资的核算，所以 IASB 也考虑了 IFRS 9 中做出的许多决定，包括 IFRS 9 与最终的保险合同准则之间可能的相互影响。

目录

可变费用法	3
参与分红合同下合同服务边际的释放	7
现行 IFRS 4 与 IFRS 9 的并行应用	9
附录：IASB 重新审议内容概要	13
项目里程碑及完成时间表	18
联系我们	19
了解更多资讯	20

2015 年 6 月议程讨论的内容？

除了召开教育专题会议，宣传有关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与金融工具的会计核算及风险套期会计的变动之间的相互影响，IASB 本月决策会议的重心还包括如何修改保险合同会计核算的一般模型，使其适用于有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IASB 决定根据实体预计将从直接参与分红合同中赚取的可变服务费用的估计变动来解锁合同服务边际（CSM）。这一费用将等同于实体预计在标的项目的回报中所占的份额减去任何与标的资产不存在直接关联的预期现金流量。

直接参与分红合同被定义为具备以下特点的合同：

- 合同条款指出投保人将参与一个明确指定的标的资产组合的固定份额的分红；
- 预计实体将向投保人支付等同于标的资产大部分回报的金额；以及
- 预计实体将向投保人支付的大部分现金流量将随着标的资产现金流量的变动而变动。

此外，IASB 决定，对参与分红合同，实体可根据时间的推移将合同服务边际计入损益。

在教育专题会上，IASB 考虑了使用衍生合同进行金融市场风险套期的实体采用可变费用法可能导致的意外后果。会上还讨论了对于在新的保险合同准则生效前应用 IFRS 9 的反馈意见。

在 IFRS 9 的问题上，工作人员报告中汇报了对迄今为止所提出问题的观察结果，考虑了实体如何结合现行的 IFRS 4 应用 IFRS 9，并讨论了保险业将 IFRS 9 的生效日期推迟至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的生效日期将导致的复杂性。

工作人员将提请 IASB 在 2015 年下半年就未决事项做出技术决定。最终准则的生效日期将在 IASB 就其他议题的重新审议结束之后讨论。预计 2015 年不会发布最终准则。

1. 参见我们的刊物 [Issues In-Depth: 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会计事项深度剖析：源自客户收入的合同》，2014 年 9 月，仅有英文版）。2015 年 2 月，IASB 开始探讨对该项新准则进行有针对性的修订；详情参见我们的刊物 [IFRS Newsletter: Revenue](#)（《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收入前沿动态》，仅有英文版）。

2. 参见我们的刊物 [First Impressions: Financial Instruments – The complete standard](#)（《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发展：金融工具——完整的准则》，2014 年 9 月，仅有英文版）。

实体将根据对预期从服务中赚取的可变费用的估计的变化解锁合同服务边际。

解锁合同服务边际

何为具体问题？

保险合同会计核算的一般模型描述实体投资组合的损益的方式与描述实体拥有并控制的单个投资的利得及损失的方式完全一致。

对于参与分红合同，有部分人将实体收取的任何给付视为实体代表投保人持有这些项目的回报。在此类情况下，实体的财务报表报告的是净投资回报，即投资收益减去实体承诺支付给投保人的金额之后的差额，亦可称之为可变服务费用³。

何为 IASB 工作人员的建议？

对于直接参与分红合同，工作人员建议 IASB 修订保险合同会计核算的一般计量模型，以使实体预期将从合同中赚取的费用估计变动能通过合同服务边际来调整。该费用相当于实体预期在标的项目投资回报中所占份额减去与标的项目的变动并不直接相关的预期现金流量。

何为 IASB 的讨论内容？

工作人员的建议得到了广泛支持，而且反馈者指出对一般模型的修订应该是必须的，而不是可选的。

部分 IASB 成员认为对模型的修订是对这些合同的经济实质的最佳反映，而且需要进行额外的披露。有一位成员关注合同担保的影响。还有位成员对工作人员的建议持反对意见，因为他认为使用一般模型加上现金流量的分拆能得到同样的结果。

何为 IASB 的决定？

IASB 同意 IASB 工作人员的建议。

毕马威见解

在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镜像法”例外规定下，与标的项目并不直接连结的嵌入式担保和期权的价值变动将计入损益。征求意见稿的受访者对损益波动性的增加表示关注。他们还担心由于股东在标的项目回报中所占份额变化而导致的损益波动性，尤其是对并不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OCI）计量类别的项目，因为他们认为其相关利润是保险合同总体利润的一部分。

IASB 会议上的决策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这些担忧。在可变费用法下，将根据包括嵌入期权和担保在内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变动来解锁合同服务边际。

3 更多详细内容参见 [IFRS Newsletter: Insurance – Issue 44](#)（《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保险前沿动态》第 44 期，仅有英文版）。

IASB 同意了判定保险合同构成直接参与分红合同的标准。

直接参与分红合同

何为具体问题？

如果 IASB 修订了一般模型，允许实体采用可变费用法，则需要界定在哪些情况下可以采用修订后的模型。

何为 IASB 工作人员的建议？

工作人员建议将直接参与分红合同界定为具备以下特征的合同：

- 合同条款指出投保人将参与一个明确指定的标的项目组合中固定份额的分红；
- 实体预计向投保人支付等同于标的项目大部分回报的金额；以及
- 实体预计向投保人支付的大部分现金流量预期将随着标的项目现金流量的变动而变动。

何为 IASB 的讨论内容？

大多数 IASB 成员同意工作人员的建议。但是，他们建议应该更加明确地界定范围以避免产生误导。

何为 IASB 的决定？

IASB 同意 IASB 工作人员的建议。

毕马威见解

判断是否适用可变费用法取决于合同初始所做的预期。与工作人员的建议一致，IASB 的决议表明，后续没有必要重新评估合同是否适用可变费用法；这意味着在合同条款没有变化的情况下，实体没有必要在合同期间持续监控现有合同是否还符合采用可变费用法的条件。

IASB 讨论了使用衍生工具套期可能产生的意外后果。

金融市场风险套期

何为具体问题？

作为风险管理活动的一部分，部分实体使用衍生工具对源于保险合同的金融市场风险，尤其是利率风险进行套期。

在这种情况下采用可变费用法可能导致会计错配，因为金融市场变量的变化会对以下项目的计量产生影响：

- 衍生工具将立即在损益中确认；以及
- 保险合同负债将调整合同服务边际，并在保险保障期间内在损益中释放。

何为 IASB 工作人员的建议?

对于因使用可变费用法而导致的会计错配，工作人员考虑了如下解决方法。

方法	效果
有限制地运用可变费用法	
实体可选择采用一般模型，而不是可变费用法。	这将允许对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风险进行套期的实体： • 使用可变费用法并接受因使用衍生工具进行风险套期且不能使用套期会计而产生的会计错配；或者 • 按照一般计量模型确认与担保有关的变动和实体所占标的项目回报的份额。
将担保价值的变化以及实体所占标的项目回报的份额计入损益而不是合同服务边际	
实体能够选择将金融市场风险的变化对担保及/或对实体所占标的项目回报份额的影响计入损益。	该方法将： • 使实体可根据担保价值或实体所占标的项目回报的份额来解锁合同服务边际，从而专门解决会计错配，而不用改动其他与可变费用法有关的提议；及 • 导致套期关系的无效结果被计入损益。
将衍生工具指定为标的项目	
等同于标的项目价值变化的保险合同负债的变化将在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如果实体持有标的项目（包括衍生工具），则保险义务价值的变化和标的项目价值的变化将在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相互抵销。

IASB 可以允许实体：

- 在这些方法中进行选择，但自合同初始做出选择后便不可撤销，且/或要求对类似合同构成的组合运用同样的方法；或
- 有条件地采用上述任何一种方法，采用的标准参考 IFRS 9 第 6.4.1 段的描述，即反映实体的风险管理活动，并进行修订以体现对保险合同采用套期会计的难度。工作人员指出制定这些标准可能存在困难。

工作人员并未提出任何建议。

何为 IASB 的讨论内容?

工作人员建议的三种方案都分别得到了一位或多位成员的支持，但支持率并无明显差距。

一位成员质疑第二种方法和第三种方法的差异，工作人员回应称它们的计量基础不同，因为担保使用当前履约价值计量，而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另外一个问题是为什么工作人员不为担保专门研究制定一种方法，既然担保似乎是导致问题的最大来源。

有几个 IASB 成员建议工作人员无需解决该问题。他们认为，如适用，保险公司可采用一般套期会计法，何况该问题并不重要，无需回应。这些成员认为每次 IASB 尝试解决一个问题，似乎又会产生一个新的问题，例如此次引入可变费用法。

何为 IASB 的决定？

此次教育专题会未达成任何决定。

参与分红合同下合同服务边际的释放

对于参与分红合同，实体可以根据时间的推移在损益中确认合同服务边际。

具体内容

参与分红合同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合同对投保人的支付与标的项目的回报挂钩。换言之，参与分红合同除保险保障之外还提供投资相关服务。

转移给投保人的投资相关服务可被认为同时受以下二者约束：

- 时间的推移；以及
- 被管理的资产金额。

何为 IASB 工作人员的建议？

工作人员认为，对与投资相关的服务，随着时间的推移释放合同服务边际有以下优点：

- 反映出投保人随着时间推移持续收取和消费服务带来的利益；以及
- 消除了如何处理同时提供多种服务的合同的问题。

或者，可将与投资相关的服务视为基于所管理的资产交付的服务。这与单独的资产管理服务的售价，以及大多数非保险资产管理者的报告更加一致。为了确定合同服务边际的释放模式，这一方法将要求将服务分割为保险保障服务（根据时间推移提供）和投资相关服务（根据管理的资产提供）。

工作人员指出，依据征求意见稿第 10(c) 段的要求，保险公司将被要求分拆可明确区分的服务，而剩余捆绑服务则是高度相关且难以分拆的服务。因此，他们认为进一步分拆这些捆绑服务并不实际。为此，工作人员认为实体应该选择一个单一的驱动因素以将合同服务边际在合同期间内分摊至损益，这也将与 IFRS 15 的要求一致。

要求实体在每个期间重新评估用于分摊合同服务边际的主要服务将导致操作异常复杂，而且缺乏可比性。因此，尽管多方反馈中仍显示存在大量顾虑，但工作人员认为复杂性和主观性最低的方法就是要求实体对所有的保险合同都随着时间的推移在损益中确认合同服务边际。

何为 IASB 的讨论内容？

部分 IASB 成员认为仅根据时间的推移释放合同服务边际并不完全符合 IFRS 15 中根据服务的提供确认收入的原则。但是，他们理解将该原则运用于保险合同的复杂性，并承认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表明，仅仅陈述这一原则并不能实现一致应用。出于上述原因，他们认为要求根据时间推移释放合同服务边际将是最好的方案。

其他 IASB 成员也同意时间推移是最合适的确认基础。他们认为在保险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就是为赔付可能出现的索赔做好准备。

一位成员也指出，工作人员建议的方法将与 IASB 在损益中确认非参与分红合同下合同服务边际的决定一致。

何为 IASB 的决定？

IASB 同意 IASB 工作人员的建议。

毕马威见解

IASB 在如何分摊合同服务边际的问题上选择了复杂性和主观性最低的方法，该法也有助于提高保险公司之间的可比性。但是，该方法与大多数非保险资产管理者的报告并不一致。

在独立的资产管理合同下收取的费用往往是基于管理的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市场价值计量的，资产管理者也据此确认收入，尽管管理的资产价值与资产管理者的费用之间可能并不存在直接或线性的关联。

与之相反的是，如果实体定期向投保人收取保费，使投资金额逐渐累积，则实体可基于时间的推移在损益中释放合同服务边际。该方法因此会导致更多利润在合同期间内被提前计入损益。

这会导致保险公司的财务报表更加难以与其他类型实体的财务报表比较，因此只能部分满足财务报表使用者提高可比性的要求。

现行 IFRS 4 与 IFRS 9 的并行应用

工作人员研究了减少暂时性会计错配的方法，包括改动 IFRS 4。

减少 IFRS 4 下的会计错配

何为具体问题？

IASB 已经收到了来自利益相关方的反馈，他们担忧如果 IFRS 9 先于尚未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生效，则金融资产分类的变化会带来会计错配以及其他导致损益和权益波动的来源的暂时性增加。

很多实体以成本计量保险合同负债，即，并不会对准备金进行折现或仅用锁定的折现率折现。依据当前的会计处理方式，如果实体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IAS 39）对为了给保险合同负债提供资金而持有的金额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FVTPL），则损益和权益中可能出现会计错配。为了避免这种情况，这些实体在 IAS 39 下尽可能以摊余成本（这种情况下很少出现会计错配）计量金融资产，或是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这种情况下会计错配大多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但是，这些金融资产可能并不符合 IFRS 9 下采用类似计量方法的条件。

这些实体尤其表达了对以下问题的担忧：

- 目前在 IAS 39 下被归类为可供出售的债务工具在 IFRS 9 下不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OCI）的条件；及
- 目前在 IAS 39 下被归类为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在 IFRS 9 下将被归类为以 FVTPL 计量，因为在 IFRS 9 下将这些工具指定为以 FVOCI 计量将意味着这些工具的利得或损失将永远不会被重分类至损益。

尽管最初意见主要集中于为签发保险合同的实体推迟 IFRS 9 的生效日期（见下一期），但工作人员指出可以通过研究在现行 IFRS 4 下可选的会计政策，或是允许增加新的方案，来解决会计错配的问题。

何为 IASB 工作人员的建议？

工作人员指出，通过采用以下方法，保险公司可以减少 IFRS 4 下的会计错配。

方法	局限性
影子会计	
该方法有助于实体调整汇总保险负债以减少实体在财务报表中确认所持有资产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但未在报表中确认保险合同负债的相应变化而产生的会计错配。	仅仅在保险公司资产利得或损失的实现和保险负债及其相关资产的计量存在直接关系时才能运用该法，即，该法对非分红人寿保险合同，非人寿保险合同或间接分红合同并不适用。 在实务中，监管限制以及保险公司从投保人处收回未实现损失的不确定程度也限制了该方法的应用。
使用当前市场利率	
允许保险公司使用当前市场利率计量保险负债。	如果保险公司混合使用 FVTPL/FVOCI 和 / 或摊余成本来计量金融资产，则不能完全消除会计错配。

方法	局限性
主动变更会计政策	
实体可以变更其会计政策以减少会计错配，例如制定并运用与新保险合同准则一致的方法。	对保险公司而言，提前采用尚未生效的保险合同准则提议可能不切实际，因为它们担心，大幅变更会计政策，使其与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一致但并不完全相同而带来的成本可能会超过收益。

此外，这些方法中没有一种方法能解决在采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之前，由于将实体在标的项目回报中所占份额在损益中确认而产生的波动性问题。

为了回应这些担忧，工作人员提出了 IASB 可用以减少会计错配及其他损益波动来源的以下方法：

- 允许实体在以下情况下进行类似于影子会计的调整：
 - 负债与合同中的资产并无直接联系；或
 - 负债与合同中的资产有直接的关系，但是利得或损失归实体而不是投保人所有。
- 允许实体确定负债调整，以反映 IAS 39 下资产价值的变化与 IFRS 9 下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化之间的差异，以这些变化计入损益的金额（“负债调整法”）为限。

工作人员也指出，与当前的会计处理类似，任何会计错配和其他损益波动来源的暂时性增加也可以通过在财务报表中改进列报和披露来进行解释。

何为 IASB 的讨论内容？

数位 IASB 成员支持影子会计的拓展运用，认为鉴于已有的指引和问题的暂时性，影子会计不失为一个简单的解决方案。还有一位 IASB 成员质疑实体目前是否可以诠释 IFRS 4，以允许更广泛地运用影子会计。

其他成员则表达了对负债调整法的兴趣，但是质疑该方法实际上是否要求实体在执行 IFRS 9 的同时仍然采用 IAS 39。

总体而言，IASB 成员支持通过调整财务状况表的负债方来探索处理暂时性会计错配的方法。他们认为这样的方法有以下优点：

- 允许财务报表使用者一次消化一项重要的会计变革，即，首先了解在对 IFRS 4 进行有限修订的同时启用 IFRS 9 的影响，再了解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的影响。
- 避免推迟采纳 IFRS 9 带来的成本和复杂性，包括避免考虑为了确定推迟范围而带来的一些重要问题；以及
- 得到了来自希望尽快执行 IFRS 9 的利益相关方，包括监管机构的支持。

但是，有一位 IASB 成员表示应该谨防出现仅仅推迟会计错配，但到执行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时这些会计错配仍然存在的情况。

何为 IASB 的决定？

此次教育专题会未达成任何决定。

部分 IASB 成员认为对保险业推迟 IFRS 9 的生效日期可能会增加复杂性和成本。

毕马威见解

如果 IASB 决定通过修订 IFRS 4 来缓解暂时性会计错配的问题，则受到影响的实体需要考虑以下方面：

- 在执行 IFRS 9 时主动修订 IFRS 4 下的会计政策；以及
- 在首次运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时限定重新指定金融资产计量类别的选择。

实体当前会计政策的任何变化都可能要求实体执行新的系统或流程，或修改现有的系统或流程。这包括修改现有的内部控制系统以对引入的任何过渡措施维持有效的控制和治理。

推迟采用 IFRS 9 的可能性

何为具体问题？

IASB 收到的反馈认为，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生效之前采用 IFRS 9 可能会扰乱保险活动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表使用者而言此举将使财务报告更加难以理解，而且也增加了报表编制的成本。这一反馈意见主要来自欧洲的利益相关方，但也得到其他监管辖区的响应，反馈者们建议 IASB 对保险业推迟 IFRS 9 生效日期。

工作人员承认短时期内连续进行两个会计变革对财务报表编制者和使用者而言都意味着成本和复杂性的增加，并会给财务报表使用者带来困惑。但是，他们指出，如果顺应反馈者的意见推迟 IFRS 9 的生效日期则会增加众多利益相关方的成本和复杂性，包括准则的制定方和监管机构。

何为 IASB 工作人员的建议？

假如 IASB 对保险业推迟 IFRS 9 的生效日期，则 IASB 将需要：

- 确定推迟的范围，包括：
 - 准则推迟适用于报告实体的哪个层次；以及
 - 准则推迟的适用条件；
- 评估是否需要制定专门的列报和披露要求；以及
- 识别是否需要应对因推迟准则生效日带来的会计影响，并制定必要的指引。

工作人员已经识别了推迟采用 IFRS 9 的三种方法⁴，包括在报告实体层次、法人实体层次，以及保险活动层次推迟 IFRS 9 的运用。每种方法将导致不同的会计后果，也要求不同的准则推迟适用条件。尤其是，如果报告实体内的部分业务将采用 IFRS 9 而其他业务继续采用 IAS 39，则会计政策就会不一致。这将导致披露的复杂性，并需要针对金融资产在不同业务间的转移制定指引。

4. 参见 Agenda Paper 2G [The complexity of deferring the effective date of 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 for the insurance industry](#)（《议程文件 2G：推迟对保险业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生效日期的复杂性》，仅有英文版）（2015 年 6 月）。

总体而言，工作人员认为在以下二者间存在反向关系：

- 准确度——例如，推迟的层次将仅限于保险活动，并尽量缩小推迟采用 IFRS 9 的范围；及
- 简单度——例如，IASB 制定准则，以及实体执行准则的简易程度。

何为 IASB 的讨论内容？

少数 IASB 成员担忧如何对不能推迟采用 IFRS 9 的，以及能够推迟采用 IFRS 9 的实体之间或业务部门之间金融资产的转移进行会计核算。IASB 承认需要额外的信息来确定同一报告实体中的非保险业务及保险业务之间常见的金融资产转移的核算方法。

一位成员认为，任何一种方法的成本似乎都会超过实体或集团同时受制于 IAS 39 及 IFRS 9 情况下的裨益，而大多数解决方案都要求实体同时采用 IAS 39 及 IFRS 9。

还有一位成员指出在报告实体层次推迟采用 IFRS 9 是最简单的方案，但他询问银行业监管机构是否担忧银行业务也会被纳入推迟采用该准则的范围。另外一位 IASB 成员回应道，他们了解银行业监管机构期望所有银行采用 IFRS 9，并偏好仅对财务状况表的负债方进行调整的解决方案。

何为 IASB 的决定？

此次教育专题会未达成任何决定。

毕马威见解

作为背书流程的一部分，欧盟委员会要求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EFRAG）考虑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与 IFRS 9 之间的关系。

在其背书建议草案中，EFRAG 观察了以上讨论的成本和复杂性，并建议采用 IASB 指定的全球统一方案。因此，EFRAG 建议由欧盟委员会提请 IASB 推迟对保险业的 IFRS 9 生效日期。

尽管该问题的讨论始于欧洲，部分欧洲地区之外的利益相关方，尤其是大型跨国保险公司，已经公开表示支持推迟保险业的 IFRS 9 生效日期。

附录：IASB 重新审议内容概要

何为 IASB 的讨论议题？	何为 IASB 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针对性议题		
解锁合同服务边际	- 若与估计相关的损失之前已计入损益，则该估计的有利变动也将在损益中确认，但应以其转回与未来保险保障及其他服务有关的损失金额为限。 - 对与未来期间内保险保障和其他服务相关的风险调整的估计，其本期与前期的估计差异将加入或扣减合同服务边际，前提是合同服务边际不是负值。因此，与本期及过去期间提供的保险保障及其他服务有关的风险调整变动将立即在损益中确认。 - 对于非参与分红合同而言，在合同初始时的锁定利率将用于： - 计提合同服务边际的利息；及 - 计算用于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预期现金流量现值的变动。	是 是 否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折现率变动的影响	- 实体可以作出会计政策选择，将折现率变动的影响列报于损益或者其他综合收益，并将该政策应用于同一组合内的所有合同。 - IASB 将增补应用指引以澄清，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IAS 8），实体在考虑合同所属的合同组合、实体持有的资产及这些资产的核算方法后，应对类似合同选择并应用统一的会计政策。 - IAS 8 的要求将会不加修改地应用于与折现率变动影响的列报有关的会计政策变更。 - 如果实体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折现率变动的影响，那么它将按下列方法确认相关项目： - 在损益中确认：按合同初始确认日适用的折现率计算的利息支出；及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按报告日适用的折现率计量的保险合同账面金额与按合同初始确认日适用的折现率计量的保险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	是 是 是 是

何为 IASB 的讨论议题?	何为 IASB 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折现率变动的影响 (续)	- 实体将披露以下信息。 - 对于所有保险合同组合而言：对于包括在综合收益总额中的利息支出总额的分析至少细分为： - 按现行折现率确定的利息计提金额； - 报告期内折现率变动对保险合同计量的影响；及 - 分别按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适用的折现率与现行折现率计量的，用于调整报告期内合同服务边际的预期现金流量变动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 此外，对于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折现率变动影响的保险合同组合而言：对于包括在综合收益总额中的利息支出总额的分析至少细分为： - 报告期内在损益中列报的、按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适用的折现率计提的利息金额；及 - 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 - 对于按保费分配法核算的非参与分红合同而言，当实体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折现率变动的影响时，可将在理赔发生日锁定的折现率用于确定已发生理赔负债的相关利息支出。该方法亦适用于在保费分配法下亏损合同的负债，即锁定折现率将为负债确认日的折现率。	是 是
保险合同收入	- 如果保费信息与普遍理解的收入概念不符，则实体不能在损益中列报该保费信息。 - 如征求意见稿第 56 至 59 段和 B88 至 B91 段所建议，实体将在损益中列报保险合同收入。 - 实体将披露以下信息： - 分别调节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组成部分的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的调节表； - 从报告期内收到的保费到该期间保险合同收入之间的调节表； - 确定报告期内确认的保险合同收入时所用的输入值；及 - 于报告期内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对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金额的影响。 - 对于按保费分配法核算的合同而言，保险合同收入将基于时间的推移来确认。然而，如果风险释放的预期模式与时间的推移显著不同，则实体将基于发生理赔和给付的预期时点来确认收入。	否 否 否 是

何为 IASB 的讨论议题?	何为 IASB 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过渡要求	• 实体将根据 IAS 8 追溯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追溯应用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 在简化追溯法下，实体不应将对初始确认日风险调整的估计作为最早列报期间期初的风险调整，而是根据最早列报期间期初之前的预期风险释放来调整最早列报期间期初的风险调整，从而估计该风险调整。预期风险释放将参照实体于最早列报期间期初签发的类似保险合同的风险释放确定。 • 如果简化追溯法不切实可行，实体将应用公允价值法。实体将： – 把最早列报期间期初保险合同的公允价值与履约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确定为该日的合同服务边际；及 – 按征求意见稿中建议的简化追溯法来估计初始确认日的折现率，进而确定计入损益的利息支出，以及在权益中累计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关金额。 • 对于存在按简化追溯法或按公允价值法计量的合同的每一会计期间而言，实体将按征求意见稿 C8 段的要求分别披露按以下列方法计量的合同的相关信息： – 简化追溯法；及 – 公允价值法。	否 是 是 是
参与分红合同		
可变费用法	• 对直接参与分红合同，即满足以下标准的合同，实体将根据对预期从服务中赚取的可变费用的估计的变化解锁合同服务边际： – 合同条款指出投保人将参与一个明确指定的标的项目组合中固定份额的分红； – 实体预计向投保人支付等同于标的项目大部分回报的金额；及 – 实体预计向投保人支付的大部分现金流量预期将随着标的项目现金流量的变动而变动。	是
在损益中确认合同服务边际	• 实体将基于时间的推移在损益中确认合同服务边际。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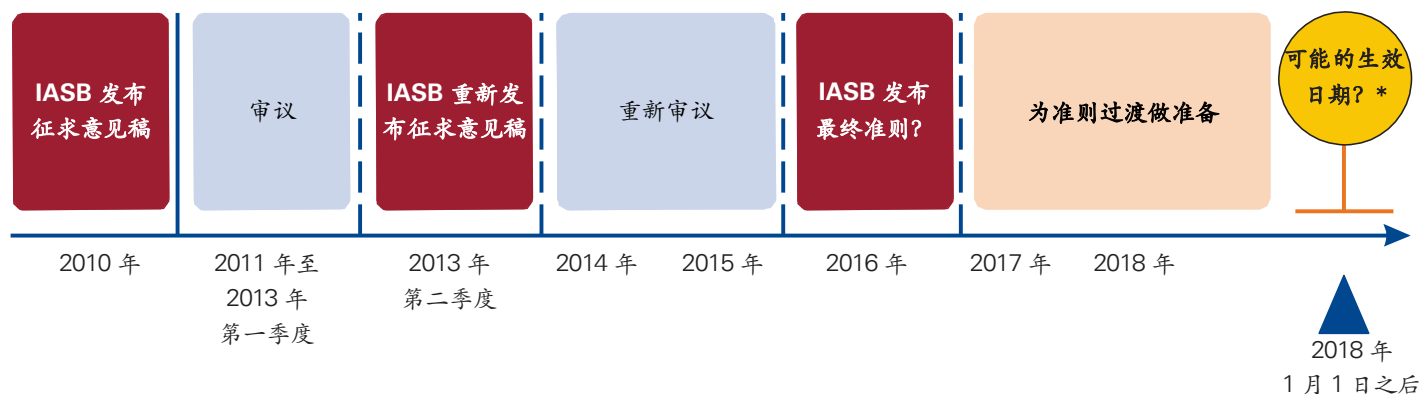
何为 IASB 的讨论议题?	何为 IASB 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非针对性议题		
在损益中确认合同服务边际	• 剩余合同服务边际将在保险保障期间内以系统的、最能反映该保险合同下剩余服务转移的方法计入损益。 • 对于非参与分红合同而言，合同服务边际代表的服务为： – 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提供的保险保障；及 – 可反映预期生效合同数量的保险保障。	否 是
固定费用服务合同	• 允许，但不要求实体对符合征求意见稿第 7(e) 段所述条件的固定费用服务合同应用收入确认准则。	是
重大保险风险	• IASB 将调整征求意见稿的指引以澄清，保险公司只有在现值基础上可能发生损失的情况下，才可认定出现重大保险风险。	是
组合转让与企业合并	• IASB 将修订征求意见稿的第 43 至 45 段以澄清，通过组合转让或企业合并取得的合同将被视为实体于组合转让或企业合并日签发的合同进行核算。	是
在缺乏可观察数据的情况下确定折现率	• 用于调整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的货币时间价值的折现率，应与同该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一致的工具的可观察的现行市价一致。 • 实体在确定相关折现率时将运用判断以： – 确保对可观察输入值作适当调整，以恰当反映观察到的交易与被计量保险合同之间的任何差异；及 – 使用在实际情况下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来制定任何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同时与反映市场参与者评估相关输入值的方法的目标保持一致。相应地，任何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亦不应与任何可得且相关的市场数据相冲突。	否 是
再保险合同利得的非对称处理	• 在合同初始之后，实体将在损益中确认对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估计的任何变动，该变动是由在损益中立即确认的、相关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估计的变动所产生的。	是

何为 IASB 的讨论议题?	何为 IASB 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汇总层次	- 拟定的保险准则旨在为计量单个保险合同制定原则；但在应用该准则时，实体可以先对保险合同进行汇总，前提是合同汇总符合上述目标。 - 保险合同组合的定义将修订为“为类似风险提供保障并作为单一组合一起管理的多个保险合同”。 - IASB 将增补相关指引以说明，在初始确认确定合同服务边际或损失时，实体不应将亏损合同与盈利合同汇总在一起。实体将考虑具体事实和情况以确定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是否为亏损合同。 - IASB 将提供有关示例，以阐明实体在后续计量中确定合同服务边际时，如何在符合拟定保险准则目标的情况下可对合同进行汇总。	否 ⁵ 是 是 是

5 工作人员认为，此决定代表了对征求意见稿中已包含的原则的澄清。然而，许多反馈意见者表示他们不确定如何应用不同层次的汇总。因此，该澄清可能会导致对原则的应用发生变化。

项目里程碑及完成时间表

IASB 就其保险合同方案重新征求意见，并于 2013 年 6 月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2013/7 号《保险合同》。最终准则预计不会于 2015 年内发布。



* 最终准则预计将在准则发布三年后生效。IASB 工作人员预计最终准则不会在 2015 年年底之前发布。强制生效日期将在完成参与分红合同模型的重新审议后再予讨论。

毕马威的系列刊物从不同角度对该项目进行分析。

↓	毕马威刊物
1	IFRS Newsletter: Insurance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险前沿动态》，于 IASB 审议后刊发；部分 中文译本 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2	New on the Horizon: Insurance contracts (《会计准则新动向：保险合同》，2013 年 7 月，仅有英文版)
3	Challenges posed to insurers by IFRS 9's class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 requirements (《IFRS 9 的分类与计量要求给保险公司带来的挑战》，仅有英文版)
4	Evolving Insurance Regulation: The journey begins (《变革当中的保险业监管：开启新旅程》，2015 年 3 月，仅有英文版)

如果阁下希望了解有关该项目的更多资讯，包括我们有关 IASB 保险项目出版的英文刊物，请访问我们的英文[网站](#)。阁下亦能在我们的网站上获取 FASB 在 2014 年 2 月前进行的保险合同项目的有关资讯（本期刊在 2014 年 2 月后终止更新 FASB 的保险合同项目）。如需获取有关 FASB 于 2014 年 2 月之后所开展项目的更多资讯，可访问毕马威的英文网站 [Issues & Trends in Insurance](#)（保险业热点及趋势）。

[IASB's website](#) (IASB 官方网站) 和 [FASB's website](#) (FASB 官方网站) 提供了 IASB 和 FASB 会议纪要、会议材料、项目摘要和进度更新等。

联系我们

保险业全球主管合伙人

Gary Reader

电话: +44 20 7694 4040

电邮: gary.reader@kpmg.co.uk

保险业会计变更全球主管合伙人

Danny Clark

电话: +44 20 7311 5684

电邮: danny.clark@kpmg.co.uk

奥地利

Thomas Smrekar

合伙人

电话: +43 1 31332 262

电邮: tsmrekar@kpmg.at

澳大利亚

Scott A Guse

合伙人

电话: +61 7 3233 3127

电邮: sguse@kpmg.com.au

百慕大

Richard Lightowler

合伙人

电话: +1 441 295 5063

电邮: richardlightowler@kpmg.bm

巴西

LucieneT Magalhaes

合伙人

电话: +55 11 218 33144

电邮: ltmagalhaes@kpmg.com.br

加拿大

Neil Parkinson

合伙人

电话: +1 416 777 3906

电邮: nparkinson@kpmg.ca

中国

李乐文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 87043

电邮: walkman.lee@kpmg.com

法国

Vivian Leflaive

合伙人

电话: +33 1 556 86227

电邮: vleflaive@kpmg.fr

德国

Martin Hoser

资深合伙人

电话: +49 89 9282 4684

电邮: mhoser@kpmg.com

匈牙利

Csilla Leposa

合伙人

电话: +36 1 887 7275

电邮: csilla.leposa@kpmg.hu

印度

Akeel Master

合伙人

电话: +91 22 3090 2486

电邮: amaster@kpmg.com

爱尔兰

Hubert Crehan

合伙人

电话: +35 3 141 02629

电邮: hubert.crehan@kpmg.ie

意大利

Giuseppe Rossano Latorre

合伙人

电话: +39 02 67 6431

电邮: glatorre@kpmg.it

日本

Ikuo Hirakuri

合伙人

电话: +81 3 3548 5107

电邮: ikuo.hirakuri@jp.kpmg.com

韩国

Won Duk Cho

合伙人

电话: +82 2 2112 0215

电邮: wcho@kr.kpmg.com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险业全球主管合伙人

Joachim Kölschbach

电话: +49 221 2073 6326

电邮: jkoelschbach@kpmg.com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险业全球副主管合伙人

Darryl Briley

电话: +1 212 909 5680

电邮: dbriley@kpmg.com

科威特

Bhavesh Gandhi

总监

电话: +965 2228 7000

电邮: bgandhi@kpmg.com

卢森堡

Geoffroy Gailly

总监

电话: +35 222 5151 7250

电邮: geoffroy.gailly@kpmg.lu

荷兰

Frank van den Wildenberg

合伙人

电话: +31 0 20 656 4039

电邮: vandenwildenberg.frank@kpmg.nl

南非

Gerdus Dixon

合伙人

电话: +27 21 408 7000

电邮: gerdus.dixon@kpmg.co.za

西班牙

Antonio Lechuga Campillo

合伙人

电话: +34 9325 32947

电邮: alechuga@kpmg.es

瑞士

Marc Gössi

合伙人

电话: +41 44 249 31 42

电邮: mgoessi@kpmg.com

美国

Mark S McMorrow

合伙人

电话: +1 818 227 6908

电邮: msmcmorrow@kpmg.com

了解更多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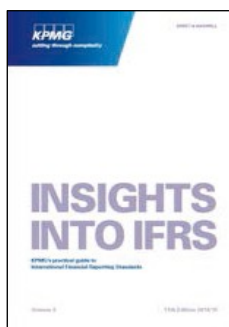
如果阁下希望了解有关保险项目的更多资讯，欢迎与毕马威联系或访问 [IFRS – insurance](#)（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险）英文专题页面。

阁下亦可访问 [IASB](#) 网站的保险专题版块。

访问我们的 [Global IFRS Institute](#)（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研究所）了解毕马威有关 IASB 主要项目和其他动向的最新英文刊物。

Insights into IFRS: Volume 3 – IFRS 9 (2014)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卷 3——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2014 年，仅有英文版）



本刊物是毕马威在之前刊物的基础上，提供的第一份完整的关于 IFRS 9 (2014) 的诠释性指引。

2015 年 4 月

First Impressions: 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发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仅有英文版）



提供毕马威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完整版的详尽分析。

2014 年 9 月

IFRS Newsletter: IFRS 9 Impairment – Issue 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减值前沿动态**》第 1 期，仅有英文版）



重点关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金融工具减值过渡小组就 IFRS 9 的减值要求进行的讨论。

2015 年 4 月

IFRS Newsletter: Revenue – Issue 1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收入前沿动态**》第 13 期，仅有英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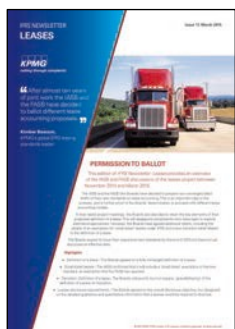


阐述新收入准则的最新发展。

2015 年 3 月

IFRS Newsletter: Leases – Issue 1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租赁前沿动态**》第 17 期，仅有英文版）



重点关注 IASB 与 FASB 近期就 2013 年发布的租赁会计建议稿进行的讨论。

2015 年 3 月

Breaking News

（最新动态，仅有英文版）



为阁下提供会计、审计及监管方面最新的国际准则须知。

鸣谢

我们希望在此对本刊物主要作者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他们是：Dana Chaput、Barbara Jaworek 和 Eduardo Lopez。

我们也希望对审阅人员的贡献表示感谢，他们是：Darryl Briley、Joachim Kölschbach 和 Chris Spall。

© 2015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 2015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是毕马威 IFRG 的一部分。

刊物名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保险前沿动态

刊物编号：第 46 期

出版日期：2015 年 7 月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瑞士实体，是由采用毕马威名称的独立成员所组成的网络中的协调机构。毕马威国际不提供任何客户服务。有关服务全由毕马威国际的成员所（包括附属特许机构和子公司）按所在地提供。毕马威国际和各成员所在法律上均属分立和不同的个体，彼此并无母公司、子公司、代理人、合伙人或合营企业的关系，本文所载也不构成这类关系的诠释。毕马威成员所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均不具任何实际、明显、隐含或其他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而毕马威国际对其任何成员所也不具有任何上述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

本刊物为毕马威 IFRG 发布的英文原文“IFRS Newsletter - Insurance”（“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原文刊物的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均归毕马威 IFRG 所有。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保险前沿动态》中包含第三方网站的链接，这些网站并非由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不对这些网站的内容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保证这些链接一直有效。使用第三方网站内容受该网站条款约束，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中所含的描述性及汇总性陈述可能基于多次 IASB 和 FASB 会议纪要，并不能取代在本报告发布时尚未刊发的相关文件的内容或 IASB 和 FASB 决定的官方汇总，在内容上也可能与后者有所不同。任何企业在应用相关要求时应查询源文以及 IASB 和 FASB 官方会议纪要，并向其会计及法律顾问寻求专业建议。

kpmg.com/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保险前沿动态》是毕马威就保险业的会计和报告提供的最新资讯。

阁下如欲进一步了解本期刊物有关内容的其他详情，欢迎与毕马威联系。